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混改方案>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数创”)增资混改方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关于本市地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首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沪国资委改革【2017】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关于员工持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安排有利于华建数创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朱建弟	
盛雷鸣	